



股票代碼：5014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IN CHON INDUSTRIAL CO., LTD.



# 110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110年6月24日(星期四)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78號(本公司大園廠)

#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6
三、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五、合併財務報表	22
六、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8
七、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78 號(本公司大園廠)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4.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子公司海安建錫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三) 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

(四)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擬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687,905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687,90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 子公司海安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5815 號來函辦理。
- 二、子公司海安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未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改善完畢、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提董事會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公告執行情形。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及第 6-27 頁。

決 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錫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流通在外股數： 165,333,054 股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75,159,50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6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494,48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450,381)	
本期末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決 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 14,276,009 仟元較 108 年 16,607,401 仟元減少 2,331,392 仟元，公司年度整體獲利 175,159 仟元，EPS 1.06 元。

本公司 109 年不銹鋼平均售價較 108 年同期為低，全年銷售噸數為 252,226 噸，相較 108 年度銷售噸數 259,764 噸下降 7,538 噸，下降幅度 2.9%，而 109 年不銹鋼平均銷售價格雖較 108 年度全年微幅下滑，銷售量同時呈現下滑，因此 109 年整體營收 14,276,009 仟元較 108 年度 16,607,401 仟元下降約 14%，兩年度毛利率則分別落在 4.28% 及 4.38%。

109 年的營業費用 508,168 仟元較 108 年度 542,849 仟元下降 34,681 仟元降幅約 6.39%，主要下降原因為本年度推管研相關費用支出控管得宜，致使 109 年度毛利總額支應營業費用後營業淨利仍有 103,847 仟元，雖相較 108 年度營業淨利 185,050 仟元下降 81,203 仟元。而集團 109 年營業外淨收入 123,762 仟元，相較 108 年度營業外淨支出 107,103 仟元增加 230,865 仟元。綜上所述，109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175,159 仟元，每股盈利為 1.06 元。

全球受疫情等因素影響各產業需求，本公司營運規模較大的所在地中國也不例外，2020 年宏觀經濟有下行壓力，但幅度可控。且由於中國政府陸續加大對鐵路、公路等基礎建設及新型基礎建設如 5G 網路、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物聯網、新能源汽車充電站等項目的投資力度，同時老舊小區改造、智能製造、海洋工程、軌道交通、衛星等先進製造業的發展也將拉動不銹鋼的需求。醫療設備比如手術工具，針頭，醫用輔助工具(推車)等受疫情影響也將迎來需求的增长，普通老百姓消費的廚電領域，抗菌不銹鋼都逐步提高需求，在此狀況下又採取降低融資成本等措施確保宏觀經濟穩定在可控水平，2020 年-2025 年間中國不銹鋼的產量或將延續前幾年高水位狀態，需求量也維持在高水位不變。

雖 2020 年全球面臨肺炎疫情衝擊，但不論不銹鋼市場走勢如何變化，不銹鋼為民生必需品，短期面臨供需變化，但長期而言不銹鋼實質應用仍然持續增加，故本公司 2021 年在此行業仍能穩定經營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45 號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872,500 仟元，認列投資利益金額 165,492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73%，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44,822 仟元及新台幣 451,09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1.24%及 12.4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6,272)仟元及新台幣 19,074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損失)總額之(4.74%)及(18.4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建錫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778	1	\$ 100,41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3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3,576	4	303,46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5,200	1	4,8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890	1	37,52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46,811	6	110,56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5	-	3,0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225	2	79,550	2
130X	存貨	六(五)	294,817	8	222,951	6
1410	預付款項		13,255	-	8,4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680	-	1,01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94,587</u>	<u>23</u>	<u>872,229</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4,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72,500	73	2,566,277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0,455	4	164,83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42	-	1,366	-
1780	無形資產		1,923	-	2,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890	-	5,8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17	-	1,53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063,827</u>	<u>77</u>	<u>2,756,492</u>	<u>7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58,414</u>	<u>100</u>	<u>\$ 3,628,721</u>	<u>100</u>

(續次頁)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94,768	28	\$	1,319,581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94	1		49,88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379,930	10		120,381	3
2150	應付票據			13,589	-		8,158	-
2170	應付帳款			5,689	-		20,60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3,667	4		231,95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41	1		15,41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1,781	3		60,0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912	-		7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20,208	1		68,269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90,179</u>	<u>48</u>		<u>1,895,060</u>	<u>5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8,968	1		22,23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453	-		6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459	-		10,29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880</u>	<u>1</u>		<u>33,170</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30,059</u>	<u>49</u>		<u>1,928,230</u>	<u>5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53,330	42		1,653,330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53,367	9		157,804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5,401	1		33,8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934	5		170,32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945	4		15,123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372,622)	(10)	(	329,978)	(9)
3XXX	<b>權益總計</b>			<u>2,028,355</u>	<u>51</u>		<u>1,700,491</u>	<u>4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3,958,414</u>	<u>100</u>	\$	<u>3,628,7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003,179	100	\$ 1,030,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 1,890,323)	( 94)	( 968,314)	( 94)		
5900 營業毛利		112,856	6	62,328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6,828)	( 1)	( 15,721)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721	1	14,10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749	6	60,715	6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2,775)	( 2)	( 32,913)	( 3)		
6200 管理費用		( 59,625)	( 3)	( 50,974)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5,296)	-	3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7,696)	( 5)	( 83,506)	(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053	1	22,791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76	-	4,79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559	-	1,7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803	1	14,271	1		
7050 財務成本		( 25,643)	( 1)	( 30,988)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5,492	8	48,58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987	8	38,392	4		
7900 稅前淨利		175,040	9	15,60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119	-	( 258)	-		
8200 本期淨利		\$ 175,159	9	\$ 15,343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68)	-	( \$ 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14)	-	( 2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312)	( 1)	( 5,734)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9,332)	( 1)	( 113,033)	(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2,644)	( 2)	( 118,767)	(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2,858)	( 2)	( \$ 118,987)	(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301	7	( \$ 103,644)	(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0.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年終報告及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8年	109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53,330	\$ 1,653,330	\$ 157,804	\$ 33,889	\$ 155,100	\$ 211,211	\$ 1,804,135
108年度淨損	-	-	-	-	-	-	15,34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767)	(118,98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767)	(103,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22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23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53,330	\$ 1,653,330	\$ 157,804	\$ 33,889	\$ 170,323	\$ 329,978	\$ 1,700,49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53,330	\$ 1,653,330	\$ 157,804	\$ 33,889	\$ 170,323	\$ 329,978	\$ 1,700,49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75,15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644)	(42,858)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644)	(42,8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74,945	(42,644)	132,3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1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195,563	-	-	-	195,5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53,330	\$ 1,653,330	\$ 353,367	\$ 35,401	\$ 183,934	\$ 372,622	\$ 2,028,3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5,040	\$ 15,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296	( 381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 11,496	12,132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十八) 1,028	1,0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3,101 )	( 5,071 )
處分投資利益	( 51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七) ( 20 )	( 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65,492 )	( 48,581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766 )	( 4,794 )
財務成本	25,643	30,98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07	1,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6	-
應收票據	( 10,475 )	3,645
應收帳款	3,435	( 8,20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6,242 )	( 20,287 )
其他應收款	( 2,013 )	( 1,2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49 )	( 6,828 )
存貨	( 71,866 )	( 101,929 )
預付款項	( 6,616 )	3,938
其他流動資產	( 664 )	( 1,1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31	( 4,181 )
應付帳款	( 14,919 )	19,4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8,284 )	108,126
其他應付款	14,334	( 2,59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480 )
合約負債-流動	259,549	28,370
其他流動負債	( 207 )	1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5 )	( 7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55	18,351
所得稅退還數	1,968	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23</u>	<u>18,60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74	1,5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40 )	( 1,5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01	10,579
無形資產增加	718	( 28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4,15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	44,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65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7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4,310	70,618
處分子公司款項	11,079	-
利息收取數	2,458	4,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579</u>	<u>116,34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	-
短期借款舉借數	1,983,319	1,804,604
短期借款償還數	( 2,208,132 )	( 1,562,901 )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71,124 )	( 83,69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舉借(償還)	71,709	( 194,203 )
利息支付數	( 25,626 )	( 32,931 )
租賃本金償還	( 1,181 )	( 1,7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1,035 )</u>	<u>( 70,891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3,633 )	64,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411	36,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778</u>	<u>\$ 100,41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54 號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鋁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說明。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報表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說明。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0,167 仟元及 635,1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22%及 9.5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586,778 仟元及 1,363,25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1.08%及 8.13%。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6,773	6	\$ 430,17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82,526	5	585,77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46,671	2	129,89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1,138,654	18	1,266,55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9,4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835	2	70,7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6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37	-	2,571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811,273	29	1,671,639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533,109	8	351,44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50	-	7,24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444,028</u>	<u>70</u>	<u>4,526,489</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2,004	-	22,7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0,557	1	50,3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1,489,251	24	1,592,98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八	187,888	3	329,01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八	37,104	1	24,722	1
1780	無形資產		2,334	-	2,7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729	-	22,1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86,323	1	69,58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886,190</u>	<u>30</u>	<u>2,114,330</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330,218</u>	<u>100</u>	<u>\$ 6,640,819</u>	<u>100</u>

(續次頁)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912,386	46	\$	2,869,012	4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93	1		49,88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173,481	3		215,838	3
2150	應付票據			271,973	4		331,070	5
2170	應付帳款			87,033	1		319,30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4,9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8,094	4		233,03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6,4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27	-		10,4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5,561	-		35,7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十六)		442,987	7		400,216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82,435</u>	<u>66</u>		<u>4,525,913</u>	<u>6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十六)		60,104	1		24,3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742	-		7,7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3,564	-		100,05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七)		32,976	1		146,750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7,386</u>	<u>2</u>		<u>278,839</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79,821</u>	<u>68</u>		<u>4,804,752</u>	<u>7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653,330	26		1,653,330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53,367	5		157,804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5,401	1		33,8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934	3		170,3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945	3		15,123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72,622)	(6)		(329,978)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028,355</u>	<u>32</u>		<u>1,700,491</u>	<u>2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十七)		22,042	-		135,576	2
3XXX	<b>權益總計</b>			<u>2,050,397</u>	<u>32</u>		<u>1,836,067</u>	<u>2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6,330,218</u>	<u>100</u>	\$	<u>6,640,819</u>	<u>100</u>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4,276,009	100	\$ 16,607,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 13,663,994)	( 96)	( 15,879,502)	( 96)
5900 營業毛利		612,015	4	727,899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1,938)	( 2)	( 218,707)	( 1)
6200 管理費用		( 311,038)	( 2)	( 301,645)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31,66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5,192)	-	9,1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8,168)	( 4)	( 542,849)	( 3)
6900 營業利益		103,847	-	185,0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52	-	9,7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44,615	-	40,9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93,483	2	( 42,5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 122,259)	( 1)	( 118,164)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1	-	2,9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762	1	( 107,103)	( 1)
7900 稅前淨利		227,609	1	77,94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54,384)	-	( 66,67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3,225	1	11,269	-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 2,002)	-	( 5,710)	-
8200 本期淨利		\$ 171,223	1	\$ 5,559	-

(續次頁)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68)	-	(\$ 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4	-	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4)	-	(22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40,065)	-	(114,36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	(1,9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053)	-	(116,342)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40,267)	-	(\$ 116,562)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30,956	1	(\$ 111,00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159	1	\$ 15,343		-
8620	非控制權益		(\$ 3,936)	-	(\$ 9,78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301	1	(\$ 103,64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45)	-	(\$ 7,359)		-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六(三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7		\$ 0.11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01)		(0.02)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 1.06		\$ 0.09		
<b>稀釋每股盈餘(虧損)</b> 六(三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7		\$ 0.11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01)		(0.02)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虧損)</b>		\$ 1.06		\$ 0.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 錫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7,609	\$ 77,947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02 )	( 5,710 )
本期稅前淨利	225,607	72,2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192	( 8,980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七) 144,310	165,869
攤銷費用(含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七) 12,873	16,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 28,270 )	6,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六(十四) 20	( 1,46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149,491 )	-
贖回負債估計變動損失	六(二十五) 10,3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 171 )	( 2,919 )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2,259	124,419
利息收入	( 7,752 )	( 9,7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6 )	-
應收票據	( 16,871 )	171,736
應收帳款	108,802	( 235,10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81	( 7,415 )
其他應收款	( 53,789 )	( 1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101	( 272 )
存貨	( 166,094 )	( 86,532 )
預付款項	( 190,498 )	161,723
其他流動資產	( 7,703 )	36,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9,097 )	184,493
應付帳款	( 231,806 )	90,9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417 )	5,018
其他應付款	16,210	( 14,170 )
合約負債	( 38,287 )	87,477
其他流動負債	( 9,819 )	4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2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55,904 )	754,918
所得稅支付數	( 61,675 )	( 44,5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7,579 )	710,40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無形資產增加	( 717 )	( 2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934 )	( 55,4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419	48,9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186,233 )	( 338,93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158	26,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617 )	( 99,10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7,681	-
利息收取數	17,460	8,186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三十一) ( 43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787	( 409,74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	-
短期借款舉借數	4,941,813	3,865,998
短期借款償還數	( 4,778,607 )	( 3,870,541 )
長期借款舉借數	59,887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72,067 )	( 84,803 )
租賃本金償還	( 42,522 )	( 10,929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65 )	-
利息支付數	( 119,431 )	( 115,2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592 )	( 215,552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7,200 )	( 128,56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3,404 )	( 43,46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177	473,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773	\$ 430,1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松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建錫國際	Y	\$ 70,032	\$ 64,909 (美金 2,310 仟元)	\$ 64,909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 608,507	\$ 811,342	註 1
1	馬來建錫	本公司	Y	60,634	\$ 56,198 (美金 2,000 仟元)	56,19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221,524	265,829	註 2
2	昆山建昌	本公司	Y	174,564	\$ 165,891 (美金 5,904 仟元)	75,584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252,792	1,503,350	註 2
2	昆山建昌	泰國建錫	Y	35,141	32,570 (美金 1,159 仟元)	13,99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252,792	1,503,350	註 2
2	昆山建昌	昆山亞東	Y	172,179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	-	註 3
2	昆山建昌	阿爾諾	Y	43,333	43,064 (人民幣 10,000 仟元)	32,877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252,792	1,503,350	註 2
2	昆山建昌	南通建昌(註 5)	Y	4,389	4,306 (人民幣 1,000 仟元)	3,673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252,792	1,503,350	註 2
3	佛山建春友	海安建錫	Y	307,216	301,448 (人民幣 70,000 仟元)	189,482	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003,267	1,203,921	註 2
3	佛山建春友	昆山建昌	Y	129,999	129,192 (人民幣 30,000 仟元)	68,902	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003,267	1,203,921	註 2
3	佛山建春友	中國精密	Y	194,999	193,788 (人民幣 45,000 仟元)	57,706	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003,267	1,203,921	註 2
4	佛山建錫	中國精密	Y	69,333	68,902 (人民幣 16,000 仟元)	55,983	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220,930	265,116	註 2
5	江蘇藍博萬	昆山藍博萬	Y	38,621	37,896 (人民幣 8,800 仟元)	37,89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38,607	38,607	註 3
6	海安建錫	昆山藍博萬	Y	27,649	12,058 (人民幣 2,800 仟元)	12,05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0,071	10,071	註 3
6	海安建錫	天津建昌	Y	101,967	100,052 (人民幣 23,233 仟元)	82,353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25,178	30,214	註 2
7	中國精密	阿爾諾	Y	3,122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601,167	721,400	註 2
7	中國精密	南通建昌(註 5)	Y	3,020	2,963 (人民幣 688 仟元)	2,963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601,167	721,400	註 2
7	中國精密	海安建錫	Y	47,233	46,940 (人民幣 10,900 仟元)	21,209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601,167	721,400	註 2
8	建錫中國	中國精密	Y	48,507	47,596 (人民幣 11,052 仟元)	46,304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52,191	182,629	註 2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6)	貸與對象 中國精密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業務往 來金額 不適用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營運週轉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無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限額	備註 註4	
												名稱	價值				
9	泰元金屬		Y	5,310	-	-	-					-	-	-	-		

註1：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

註2：本公司與持本公司表決權100%之母公司或同屬集團受控于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經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20%。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3：本公司同屬集團受控于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60%以上之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經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註4：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30%。

註5：已於109年12月更名為無錫市建五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6：已於109年11月註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0	本公司	泰國建錫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子公司	\$ 3,042,533	\$ 124,449	\$ 121,888	\$ 115,629	無	6%	\$ 4,056,710	Y	N	N	註1
0	本公司	美國建錫	"	3,042,533	60,634	56,198	56,198	無	3%	4,056,710	Y	N	N	註1
0	本公司	佛山建春友	"	3,042,533	212,199	212,199	121,235 (註3)	無	10%	4,056,710	Y	N	N	註1
0	本公司	佛山建錫	"	3,042,533	30,317	28,099	27,632 (註3)	無	1%	4,056,710	Y	N	N	註1
0	本公司	昆山建昌	"	3,042,533	140,808	125,960	110,026 (註3)	無	6%	4,056,710	Y	N	N	註1
0	本公司	中國精密	"	3,042,533	247,696	246,739	242,594 (註3)	無	12%	4,056,710	Y	N	N	註1
1	昆山建昌	本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 司間接持有普通股 權100%之母公司	1,893,662	336,216	-	-	無	0%	2,505,584	N	Y	N	註1
2	佛山建春友	昆山建昌	母公司直接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100%之公 司間	1,504,901	606,662	602,896	279,916	無	60%	2,006,534	N	Y	Y	註3
2	佛山建春友	佛山建錫	"	1,504,901	43,333	43,064	43,064	無	4%	2,006,534	N	N	N	註3
3	佛山建錫	佛山建春友	"	331,395	138,666	-	-	無	0%	441,860	N	N	N	註3

註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對持股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50%；超過時，在不得超過20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

註2：新臺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150%，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200%。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b>第五條</b>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b>第五條</b>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p><b>第卅三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b>第卅三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於 9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於 9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u>第五次修訂經 11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得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購回及轉讓。

## 第十一條之二

前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之；其因故未買回者，亦同。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 廿一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 刪除。

#### 第 廿五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在全年度新台幣壹仟萬元總額範圍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給付標準。另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 六 章 會計

#### 第 廿九 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第三十條之一

為健全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之利益，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80%。至於公積配股則依證交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可分配年度之餘額內，授權董事會做最適之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

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 9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一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65,333,0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9,919,983 股

二、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26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李慶柏	5,188,840	3.14%
法人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6,545,706	10.01%
董事	郭英聰	0	0
董事	李游松	0	0
董事	呂鴻忠	0	0
董事	余慶陽	286,981	0.17%
董事	林石山	480,761	0.29%
董事	劉東杰	1,831,351	1.11%
董事	黃注細（註）	0	0
獨立董事	連松柏	0	0
獨立董事	林培元	252,058	0.15%
獨立董事	張文正	209,216	0.1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4,794,913	15.00%

註：董事黃注細先生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辭任。

北京建昌 Beijing Chain Chon  
北京市朝陽區三臺山路小紅門不銹鋼城A17-3-8號  
No. A17-3-8 Xiao Hongmen Stainless Steel City, San Taish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ity  
TEL: 86-10-67607718 FAX: 86-1087607728

天津建昌 Tianjin Chain Chon  
天津市寶坻區馬家店鎮潮南工業園區  
Chaonan Industrial Park Ma Jia Dian Township, Bao Di District, Tian Jin City  
TEL: 86-22-29648000 FAX: 86-22-29647000

天津建昌天津分公司 Tianjin Chain Chon Tianjin Branch  
天津市西青區芥園道不銹鋼城A排24-27號  
No. 24-27, A line, Stainless Steel City, Jie Yuan Road, Xiqing District, Tian Jin City  
TEL: 86-22-27696750 FAX: 86-22-87501522

美國建昌 U.S. Chain Chon  
10016, Romandei Avenue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TEL: 1-562-946-3436 FAX: 1-562-946-3490

無錫建昌 Wuxi Chain Chon  
建昌(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 Chain Chon (China)  
Precision Stainless Steel Technology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北環路118號東方鋼材城一期  
118, Eastern Steel City, Phase I, Wuxi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0-68937888 FAX: 86-510-68937999

集團運營總部  
Group Chief Operation Center  
臺灣省臺南市大關區大觀路178號  
No. 178, Ta Guan Rd., Tayuan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EL: 886-33841688 FAX: 886-33841699

泰國建昌 Thailand Chain Chon  
700/375 Moo 6, Tumbol Donhuaroh, Amphur Muang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20000  
TEL: 66-38-458628 FAX: 66-35-458627

馬來西亞建昌 Malaysia Chain Chon  
Lot 1871 Jalan Balakong Batu 13,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3-89613996 FAX: 60-3-89614872

永錫行精密板金 Yongchanghang Precision Metal  
No. 188, Juxiang Road, Zhangpu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36699563 FAX: 86-512-36699572

昆山建昌 Kunshan Chain Chon  
中國區域部  
China Chief Operation Center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港滄東路1699號  
No. 1699 Gang-Pu East Road, Zhangpu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57452345 FAX: 86-512-57452030

寧波建昌 Ningbo Chain Chon  
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洪澁路5號  
No. 5, Hongda Road, Jiangbei District,  
Ningbo City, Zhejiang Province  
TEL: 86-574-88232345 FAX: 86-574-88230845

佛山建昌 Foshan Chain Chon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力頭金屬物流城A區11座1-4號  
No. 1-4, A11 Liyuan Metal Logistics Mall Chencun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57-26365901 FAX: 86-757-26365911

佛山建昌友 Foshan Chain Chuan You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五沙新連路3號  
No. 3 Xinda Rd, Wusha Section of Daliang Street, Shunde Dis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86-757-22803668 FAX: 0757-22803678